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蕉环审〔2022〕6号

关于梅州合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梅州合泰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梅州合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梅州合泰建材有限公司（原名为梅州市磊来优石料加工有限公司）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位于蕉岭县文福镇坑头村罗石背，中心地理坐标为：北纬 24.7740°，东经 116.1956°。该公司年产 18.6 万吨机制砂、12 万吨建筑碎石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取得原蕉岭县环境保护局批复。本项目主要技改内容有：堆场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、遮盖、喷淋等措施；破碎工艺采取半封闭式结构并安装自动喷淋设施；输送线采取围挡、喷淋等抑尘、防撒漏措施；厂区主干道硬底化处理，并设置洗车槽清洗运输车辆轮胎等。技改后年产建筑碎石 56 万吨、石粉 24 万吨。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16000 m²，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。项目投资代码：2204-441427-07-02-317620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围蔽、密闭、喷淋、厂区主干道硬底化处理、设置洗车槽等有效措施，减少物料在运输、堆放、生产等环节的粉尘排放。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运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、4 类标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，不得外排；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至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表 1 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，不得外排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沉淀池沉渣外运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682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5月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、中正绿能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5月9日印发

